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0922023042372253
（众安在线）（备-责任保险）【2024】（附）056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责任保险（互联网2023版）》（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内，被保险人因已提供专业服务并履行相应职责，且委托人或接受服务方或其利害关系人与被保险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委托人或接受服务方或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经济损失赔偿请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经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方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部分 赔偿限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主险约定的分项限额为准，且单次事故限额包含在保单载明的主险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第六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及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